



中标通知书

冠县华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高唐县“量具之乡·品质寨里”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2025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GTSJNCG-2025-005，标段名称：标段五：炉头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479076.82（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捌角贰分），项目经理：丰纪朋，工期：9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